

第十七章

信心：见到未见的事

信心是探讨重生与更新的关键，然而解释信心并非易事。其实探讨信心的书籍非常多。

可以将信心描述为完全委身给神，或者完全忠心于神，这是圣经学术界都熟悉的概念[☞]。我们信靠神、相信神，所以忠心于神。信心与忠心不可分割，其实新约希腊文“信心”（*pistis*）一字包含了这两个意思。我们要相信神，并要忠心于他。

本章探讨的是新约的信心，而且是回溯到一些非常基本的问题，从这些基本问题入手。探讨的目的是为了具备信心，而不是仅仅头脑上明白。我们关注的是实际生命，远非知识。因为没有真正的信心，就无法认识神。可见我们是在探讨基督徒生命中的基本而又重要的问题。

希伯来书十一章信心的定义

索解圣经的信心含义，就得看讲论信心最经典的一章：希伯来书 11 章。圣经谈及信心定义的经文寥寥几处，希伯来书 11 章便是其中之一。新约其它地方也谈到了信心，但都是假设读者已经知道了什么是信心。

今天很少人知道什么是信心。宗教改革的一大贡献就是，指出了信心和因信称义的重要意义，却没有设法解释清楚什么是信心。

尽管解析信心的博士论文以及学术性文章、著作铺天盖地，但基督徒还是不大清楚什么是信心。也许这就说明信心不能用学术研究、思维分析的方法来明白，信心是跟神之间的互动关系。

我们对信心都有一些笼统性概念，但要“求甚解”。本章当然无法全方位探讨信心，也无法解答一切关乎信心的问题。但愿神乐意赐给我们一些要领，好彻底改变我们的生命。

希伯来书 11 章这一章之内，“信心”出现 23 次，“相信”出现 1 次（6 节）。其中列举了很多信心伟人的实例，他们的信心强而有力，因为是源自跟神的密切

☞ 将信心理解为完全委身，这在新约学术界是众所周知的概念。《宗德万圣经辞典》（*Zondervan Bible Dictionary*）“信心”词条：“不要以为信心就是头脑上赞同基督教教义（尽管这也是必要的），信心更要包括彻底、完全地委身给基督，让他做我们的生命之主。”

《圣经辞典》（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John McKenzie, S.J.）“信心”词条（268 页）：“从以赛亚所要求的信心内涵可见，信心就是完全委身给雅伟，不再追求世界和物质财富，惟独在神的拯救旨意中寻求神的保障。”

《纳尔逊图解圣经辞典》（*Nelson's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*）“信心”词条：“信心，相信神或确信神的态度，包括恪守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。”

参看《圣经辞典新解》（*The New Interpreter'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*）“信心，忠心”词条，副标题“信心是赞同和委身”（卷 2，416-417 页）。

关系。用真实人物的榜样来解释信心，让我们去领悟什么是信心，这就会印象深刻。这种结论并非靠分析梳理得来的，而是亲眼目睹那些有信心的人凭借信心成就了什么。

凭借信心，才能得到神的接纳和称许

¹信，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看不见的事有确据。²古人因着这信曾受到了赞许。（来 11:1-2，标准译本）

上一章看见，关键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神，而是神接不接纳我们。以为只要我们接受神，神就会接纳我们，这是大错特错了，而且后果不堪设想。

有一次在欧洲，我问一位女士是不是基督徒，她反唇相讥道：“当然啦！你以为我是异教徒？”该国国民都在国立教堂受了婴儿洗，所以若不是基督徒，是什么呢？异教徒？遗憾的是，很多人其实是异教徒。西方世界基督教已经成了一种文化传统，做基督徒在神看来未必有什么意义，也未必蒙他称许。

圣经所教导的信心是什么？

1. 信心：见到未见的事

“信，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看不见的事有确据”（来 11:1，标准译本）。希腊文这番话不容易翻译，但大体意思已经很清楚。这节经文说到了“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”。我们所盼望的是什么呢？罗马书 8 章 24-25 节给出了答案：

²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？²⁵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救恩与盼望紧密相连。我们靠恩典、凭信心，进入了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救恩。然而神荣耀奇妙的救恩工程尚未大功告成，所以目前还不得见。25 节说到了“所不见的”，强调我们盼望的是那见不到的，并非现在肉眼可见的。盼望，顾名思义，都是指向见不到的事物。前几天我们一直在期待与一位亲友会面，今天终于得见。要是我们一直跟他在一起，就不会盼望他到来。

我们是盼望见不到的，并且“忍耐”等候。信心就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不能看见的事能肯定。这些事今世是看不见的，但来世会看见。保罗说：“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；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”（林后 4:18）。看得见的事物是短暂的。你周围所见的每一样物质东西都是短暂的，没有一样能够永存。身体也是短暂的。见到了五年未谋面的朋友，就不禁感叹身体短暂。时光荏苒，头发开始稀疏泛白，脸上也增添了几道皱纹。肉眼所见的，没有一样是永久的。物质事物短暂是个不争的事实。

然而我们若有信心，就会关注所不见的永恒事物，而不是所见的短暂事物。所不见的事，肉眼看不见的事，才是永恒的。属灵世界是永恒的，甚至宇宙化为乌有，属灵世界依然长存。

这座教堂终有一天不复存在，大柱子也会消失。在座的讲员、听众都会逝去，一百年后我们没有一个人还会在世。我不是在危言耸听，只是在说生命的现实。

短暂的事物不需要信心。看不见的属灵事物，永生神，主耶稣，圣灵，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教会这个被救赎的属灵基督身体，这一切才跟信心息息相关。

2. 信心犹如眼睛

信心好比眼睛，见到未见的事。肉眼能够看见可见的事，盲人却看不见。缺乏信心的人就是属灵世界的盲人，神对他们而言只是一个理论或者哲学概念。也许相信耶稣的某些事情：是神的儿子，生于马槽等等。将信心建立在一个马槽故事上，这就是真信心吗？

信心离不开属灵洞察力。没有属灵洞察力，我们看属灵事物就是很荒谬，或者就是一些运用了一堆哲学及神学术语来表述的抽象概念。没有信心的人看汽车、房屋、名誉这类东西才真实。但有信心的人用属灵眼睛，并非肉眼，看见了真实的属灵事物。

圣经说信心是从属灵层面看事物。此外，信心也是看见属灵的事物。二者并非等同，但息息相关，是信心外在表现的两个方面。第一个方面（属灵层面看事物）意思是说，有信心的人是以信心之眼看一切，即从属灵的视角看事物，并非凭外貌。第二个方面（看见属灵的事物）意思是说，有信心的人看见肉眼看不见的事，包括属灵现实。

3. 挪亚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挪亚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。
(来 11:7)

挪亚蒙神指示他“未见的事”，即将来的事、五官感受不到的事。他知晓了几乎无人知晓的那看不见的事。他怎么知道这些是真的呢？是不是他想象出来的呢？

耶稣再来的教导就属于未见的事，但凡自称是基督徒的都会知道。他再来这件事对你而言真实与否，就在于你有没有信心。每个基督徒理论上都知道：耶稣由童女所生，死而复活，升到了天上，还会再来。他再来的时候，你会不会惊呼——“天哪！他真的来啦”？

缺乏属灵洞见的人认为，肉眼见不到的事就是虚幻荒谬的。而属灵洞见是由信心而来的。信心确实很奇妙，并非突发奇想，而是相信神的话（正如挪亚一样），这样就从神得到了属灵洞见。

4. 亚伯拉罕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下一节经文说：

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时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，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。(来 11:8)

亚伯拉罕第一次回应神的呼召走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道往哪里去。目的地是亚伯拉罕闻所未闻的迦南地。而且希伯来书指出，亚伯拉罕凭信心踏上旅程的时候，还不知道终点在哪里：“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”。创世记 12 章 1 节也记载说，雅伟对亚伯拉罕说：“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”。此刻还没有提及亚伯拉罕的最终目的地。

可见亚伯拉罕必须凭信心而行，每一步都闻令而动。若是在路上失了信心，他就不会抵达“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”。因为他不会知道神给他的是哪块地，也

缺乏坚忍的信心去得应许地。

亚伯拉罕心驰神往永恒的事，他“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、所建造的”（来 11:10）。他渴望天上的城，并非地上产业。因为神“已经给他们（即那些有信心的人，来 11:16）预备了一座城”，城名为“天上的耶路撒冷”（来 12:22，参看启 21:2）。这不是黄粱美梦，亚伯拉罕用信心之眼看见了神的城，不惜抛弃地上财富。他轻看世界，无视世上的财富、享乐；却渴望永恒事物，定睛仰望神的城，就是神为那些与神同行的人所预备的城。

你像亚伯拉罕吗？抑或你看属灵事物如雾里看花，甚至荒诞不经？你是不是看耶稣再来以及天上的城为神话故事？信心是看见未见的事，看见属灵的事。我们是因信得救，不是因教义得救。救恩是给亚伯拉罕和挪亚这类人的应许，因为他们用属灵的眼睛看见了未见的事，并且一生凭信心遵行神的命令。真有信心的人，就会得到神的悦纳和拯救。

5. 摩西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希伯来书 11 章 27 节这样说摩西：“他因着信，就离开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为他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。”摩西忍受了埃及法老的逼迫和恼怒。摩西是埃及王子，本可享受埃及的荣华富贵，何必受苦呢？但摩西不屑于这些享乐，因为他的属灵感官专注在肉眼见不到的事情上。

我们若自称因信得救了，则也是“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”吗？抑或我们的信心无非是接受了某种基督教教义，甚至也接受了基督钉十字架，包括在主日学听来的故事？如果这就是信心的全部内涵，那么我们只需要基督教文化和教育就可以得救了。

按照圣经，信心是能够看见属灵事物。摩西之所以恒心忍耐，甘愿在旷野经受诸多苦难，是因为他的眼光不是专注短暂事物，而是定睛仰望那看不见的主。“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”（来 11:26）。

6. 仰望耶稣

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说：“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。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。”这节经文鼓励基督徒生活中要不断地“仰望耶稣”（持续不断，现在分词）。但耶稣现在在哪里呢？我们看不见他，因为他坐在了神宝座的右边。肉眼“仰望耶稣”是讲不通的，这是用属灵的眼睛“仰望耶稣”。每个基督徒都是已经蒙神呼召，要以坚忍的信心不断地仰望耶稣。

两种截然不同的信心

今天有两种本质上截然不同的诠释，都被称作了“信心”，难怪基督徒弄不明白到底什么是信心。一个是头脑看见，一个是属灵看见，都被叫作“信心”，就会让人误以为是一码事。其实二者截然不同，头脑看见不等于属灵看见。今天大部分人的“信心”是头脑看见，并非属灵看见。

什么是头脑看见呢？比如我向你解释某样事，你说“明白了”，意思是你的大脑明白了我的话。这就是头脑看见，但并非新约中“信心”的意思。很多人自

称相信耶稣，可是你若问他们为什么相信，答案可能是：“因为我朋友相信耶稣。我朋友是个信得过的人，我绝对相信他的话。他告诉过我他的属灵经历，甚至听见了神向他说话！我朋友不会骗我的，他确实听见了神的声音，可见神是真的。”

你的理由无可厚非。在此也不必质疑你朋友的经历。更不要限定神在世上的作为，神能够做任何事。然而关键问题是，你朋友对神的信心是直接的；你的信心却是间接的，建立在了你朋友信心的基础上。你是头脑相信，他是属灵上相信，区别就在这里。相信他的见证当然没问题，但这并非希伯来书 11 章 1 节所定义的信心。头脑信心可以是属灵信心的入门，但不能代替属灵信心。

有些人是读了一些属灵伟人传记，便做了基督徒。比如伟大的印度基督徒孙大信，他的经历很奇特，神透过他行了神迹奇事。我不怀疑这些记载的真实性，我自己也有类似经历，知道神的作为。

可能你在基督徒聚会上亲眼目睹过病人得医治。神能行神迹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当然有些“神迹”是假的，我们也必须保持警惕。我曾见过一个人的腿透过祷告变长了。他的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了一大截，无法正常行走。有人为他按手祷告，同时也有摄像机对准了他的腿。就在镜头前，这条腿在祷告中变长了。证据就在眼前，“眼见为实”，你亲眼看见了神迹发生。很多人看见神迹后大呼：“哈利路亚！我现在相信神啦！”他们现在相信一位行神迹的神，这当然是某种信心，但这是得救的信心吗？我们可能会很惊讶，这种信心竟然还不是得救的信心。

耶稣走遍以色列全地，当众医病，使瞎子复明。很多人亲眼目睹了这些神迹，于是相信了他。他们看见耶稣对瘫子说：“起来！拿你的褥子行走”（可 2:9-11，太 9:6）。这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，起来行走。

拉撒路去世，四邻皆知。四天之后，耶稣吩咐拉撒路：“拉撒路，出来！”他就真的从坟墓里出来了。很多人因为肉眼看见了这个神迹，就相信了耶稣。但根据希伯来书 11 章 1 节，真信心是看见肉眼看不见的事。

看见了神迹而相信神，这没什么错，但这只是信心的入门而已，并非得救的信心。你的信心是哪一种呢？你是读了一本传记，才成了基督徒吗？很好，然而你的信心若是构建在了别人经历神或者经历神迹的基础上，那么你的信心仍是间接的。根据新约，得救的信心是与神直接的关系。正如摩西，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。

头脑信心是对资料、事实进行分析的结果。你权衡各种观点，最后得出一个逻辑推论。你看见了一个神迹，便以逻辑步骤推论说：神是真的，并且有能力医治。这是头脑信心，是根据调查、研究而得出的，如同法庭上运用的程序一样。法庭上，法官和陪审团听证，再权衡这些证明、理据以及证人的可信度，于是做出判决。头脑分析当然不是错，每天的生活都离不开头脑分析，辨别真假，继而决定接受与否。

但我们必须区分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信心。一个是头脑上接受某些教义，这无可厚非，但只是属灵信心的入门而已。得救的信心是看见肉眼看不见的永恒事物。

两种看见和认识

两种信心之间的差异，也可以用“认识”与“知道”之间的意思悬殊来解释。“我知道约翰”，意思未必是我跟他相识，只是我知道有这么一个人。“我认识约

翰”，意思就是说我跟他相识。然而，即便我见过约翰，跟他握了手，甚至交谈了几句，依然不能说认识他。圣经中“认识”是指关系，关系基础是两人之间的相处。这是直接认识，与“知道”不同。

目睹了一个神迹，我们对神的认知就会增多，更加了解神的慈爱、能力以及威严。如果这些认知激励了我们去跟神建立起亲密互动的关系，我们就会由知道他转为认识他。这是由间接信心到直接信心的重要转变。“看见”是我们认识某人某物的一个主要方法。信心是属灵的眼睛，所以我们是凭借信心去认识神，跟神建立互动关系。

既然是透过信心之眼去认识神，那么什么时候才算是认识神呢？如上所述，即便我们见过某人，跟他握了手，甚至交谈了几句，但还是不能说认识那人，除非是建立了一种关系或者友谊。

我们一生中邂逅了很多人，并且交谈过，但大多不能说是真正相识。惟有建立了友谊或者关系，才能说彼此相识。真正的认识是相互认识。

认识神也必须是相互的。“主认识谁是他的人”（提后 2:19）；“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”（林前 8:3）；“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”（加 4:9）。

认识耶稣也必须是相互的：“我是好牧人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”（约 10:14）。在马太福音 7 章 21-23 节，耶稣提到有些人称他为“主”，并且奉他的名行奇事，于是就声称认识他；但他对他们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”。

肉身是看见属灵事物的屏障

来到第二点：人的肉身很容易妨碍我们看见属灵的事。下面用洗礼的图画来解释这一点。

洗礼代表了死：向自我死，向属肉体的旧生命方式死。死为什么重要呢？也许你说：“这个问题不难回答。我们是借着死而向罪死。”不错，但并非这么简单。因为首先必须向肉体死，然后才能向罪死。

1. 肉体的捆绑

罗马书 6 章用向罪死的图画阐释了洗礼的意义。而罗马书 7 章一开始就是“或者”一词（中文圣经没有把这个词翻译出来），表示从另一个角度看同一件事。可见保罗是在继续谈 6 章的话题。7 章指明了肉体与罪之间的关联：我们必须向肉体死，才能向罪死。

保罗在 7 章描述了他先前“在肉体中”的困境：他行不出所愿意的善，却做了所恨恶的恶（罗 7:15 以下）。这就好像有些人每逢新年就立下大志，却无法落实。他们的困境是：想行善，却无能为力。有一股能力住在这“旧人”、未重生的人里面，让他力不从心；尽管他想行善，最终却犯了罪。

保罗说：“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”（罗 7:16-17）。保罗在说什么呢？有东西在阻挠他行出所愿意的善。是什么在阻挠他呢？是“住在我里头的罪”。罪不只是一个行动，更有一股能力，强迫我做违心的事。18-20 节保罗继续说：

¹⁸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

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²⁰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

23 节保罗继续谈这一点：

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

保罗说到了“肢体”，即身体器官诸如胳膊、腿、眼睛等。希腊原文是复数形式，指的是整个身体。保罗说“犯罪的律”运行在肢体（身体）中，跟“心中的律”争战，虏获了他。保罗整章的结束语发人深省：“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”（罗 7:25）。

这就证实了我们前面的观察：必须向肉体死，才能向罪死。就这么简单。受洗的死是代表了除去肉体，结束属肉体的旧生命。一旦亲历这种死亡，并且领受了圣灵，接下来会如何呢？罗马书 8 章 9 节说：“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”

“你们就不属肉体”了？但你的身体并没有消失啊？保罗这句话的意思当然是属灵的，意思是说：我们不再受肉体以及肉体的权势所控制了。正因如此，他才特别将“属肉体”与“属圣灵”作比。

2. 肉体的帕子

很多基督徒屡战屡败，就心想：“罗马书 7 章千真万确，完全说出了我的情况。我愿意行善，却行了恶。”如果你依然在肉体以及罪权势的控制下，尚未从罗马书 7 章的生命状态迁移到罗马书 8 章的新生命，那么你这番话说得不错。

肉体是一块帕子，蒙住了你的属灵眼睛，阻碍你看见属灵事物。属肉体的人都看不见神的事，他看属灵事物是抽象概念，甚至是神话故事。他看重的是物质现实，即汽车、房子、旅游等等，这些是能够看见、听见并且享用到的。他认为神的事情毫无意义，甚至愚拙（林前 2:10-14）。他需要彻底改变，才能够成为基督里的新人。

我们在受洗那一刻“除去肉体”，意思是我们凭信心经历到了属灵上的转变，而不是洗礼具有神奇功效。靠神的恩典，圣灵的大能“除去”或挪走了辖制我们的肉体强权，我们甘愿由圣灵掌管。这是从一个权势领域彻底迁移到另一个权势领域。然而你若继续属肉体，肉体就会像一块帕子，遮住你的属灵视野，让你看不见属灵现实。使徒保罗说：

¹⁵ 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，帕子还在他们心上。¹⁶ 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，帕子就几时除去了。¹⁷ 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。¹⁸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，好像从镜子里返照，就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，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。（林后 3:15-18）

只要没有除去遮住属灵眼睛的肉体帕子，我们就无法“看见”主的荣光。保罗在下一章继续谈论这个帕子：

³ 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。⁴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

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(林后 4:3-4)

那些灭亡的人是一叶障目、不见福音，也无法理解福音。他们是属肉体的，而罪掌控着肉体。他们终会灭亡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(罗 6:23)。

但感谢神，我们肉体的帕子在基督里得以除去。现在，“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、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”(来 10:19-20)。这里甚至称耶稣的身体为“幔子”。十字架上他的身体被刺透，就为我们开通了进入圣所的路，得以觐见神。耶稣的身体是神的圣殿或者“圣所”，“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”(西 2:9)。当耶稣身体的幔子被刺透，觐见神的路就开通了，我们能够亲近神。

3. 间接信心无须付任何代价

所以必须除去被肉体控制的旧生命方式，这旧生命一心追逐地上的物质事物，比如汽车、房子这种看得见的东西，还有人的荣耀、赞誉、赏识，以及地上的牵挂和愿望。只有间接信心的人，他满脑子都是属世的想法，认为属灵事物是虚无缥缈、遥不可及的。

间接信心的另一个缺欠是：不必付任何代价。相比之下，那些向肉体死了的人是付上了高昂的代价，所以能够看见神的荣耀。而头脑信心不需要向肉体死。

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”(太 16:24)。背起十字架，肉体就结束了。但头脑信心无需舍己，甚至还可以把玩神学知识。

眼见为实

新约的信心是属灵的视觉，与肉眼正恰相反。但两者也有一个重要的相似点：都是眼见为实。你问我如何知道某某人确有其人，我会回答说：我亲眼看见了他。眼见就是实据。当有人问使徒约翰²：如何证明耶稣是真的？约翰的依据就是眼见为实：

¹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，所看见，亲眼看过，亲手摸过的。(²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) ³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(约一 1:1-3)

这里有两种看见：肉眼和属灵。1 节说我们“所看见，亲眼看过”以及“亲手摸过”，都是指肉眼看见。

2 节显然强调的是属灵看见。因为 2 节称耶稣为属灵的“生命”，这生命的本质就是肉眼看不见的。这是“永远的生命”，现在是在耶稣基督身上向我们显现了出来。

3 节说“我们所看见的”，这是指前面两节提到的两种看见。

² 在此不会探讨约翰一书的作者是谁。我只想让大家看见，使徒约翰也会用眼见为实作答。其他十一位使徒也能够这样作答。如果约翰一书的作者是另一位“长老”约翰，并非使徒约翰，则要么他亲眼看见了耶稣，要么他这番话的“看见”是指属灵的看见。从 1 节可见，不太可能是第二种观点。

属灵看见是可靠的

一旦明白信心是属灵的看见,看得真真切切,正如我们知道眼见的是真实的,并非幻觉,就不难明白希伯来书 11 章 1 节的意思: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,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”(和合本)。

认识不同于知道。认识之前,需要看见。而看见的质量,就影响到认识的深度和精度。看得肤浅,认识也肤浅;看的少,认识也少。看得深入,认识通透;视角广远,认识全面。

信心、看见、认识之间的关联,现在已经一目了然。保罗说,我“知道我所信的是谁……”(提后 1:12)。人的肉眼现在看不见基督;但保罗的信心,即属灵的看见,让他认识了坐在父右手边的基督。

司提反在结束地上服侍工作的那一刻,蒙恩看见了升至高天的基督。而保罗在服侍工作一开始的时候,蒙恩看见了这个异象。两人都是用信心之眼看见了肉眼看不见的事。惟有凭借信心,才能看见属灵的、永恒的事情。当时在场的人都看不见他们所看见的。那些向司提反投石的人要是也看见了耶稣,肯定会立刻停手了!

保罗在大马士革的经历,圣经并非说他用肉眼看见了耶稣,而是“忽然从天上发光,四面照着他。他就仆倒在地,听见有声音对他说:‘扫罗,扫罗!你为什么逼迫我?’”(徒 9:3-4)。5-6 节记载了主跟保罗的对话,但并未提及肉眼看见。7 节说:“同行的人站在那里,说不出话来,听见声音,却看不见人。”保罗用属灵的眼睛看见了耶稣,所以他承认见过耶稣:“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?”(林前 9:1),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。

司提反和保罗都是用属灵眼睛看见了耶稣,并非肉眼。但属血气的人听见这番话,会如何反应呢?他立刻会说:眼见为实,他们这种看见纯粹是自己的想象。我们的想法若是属肉体的,也会如此反应。

其实肉眼才是不可靠的,往往看走了眼。有时看见的是虚幻景象,比如海市蜃楼。很多人回忆起某件事,可是那件事经过仔细调查后,真相却跟他们的记忆不同。难怪目击证人总是各执一词。

为什么属灵看见是可靠的,肉眼是不可靠的呢?因为真正的属灵洞见,是神在我们生命中工作的结果。当瞎子呼求神,是神开了他们的眼睛。是神让我们能够用信心之眼看见属灵事物,是神将关乎我们永恒幸福的事情启示给了我们。

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属灵眼睛已经看得一清二楚;我们看得也许不够透彻,却是真真实实的。保罗说:“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,模糊不清,到那时,就要面对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,到那时就全知道,如同主知道我一样”(林前 13:12)。“看见”与“知道”再次相提并论,正如那句格言:我见故我知(I see, therefore I know)。见多识广,也更加确知。

属灵异象有很多危险,所以我们必须警惕各种形式的属灵迷惑。今天这种危险无处不在,如何防范呢?必须小心黑暗势力的种种诡计,而这些是借着致命的罪来工作的。内心隐藏罪,就不可能看见属灵异象。罪给了撒但可乘之机,他会用假异象欺骗我们。

当我们内心清洁,神就会让我们透过信心之眼看见属灵的事。所以要记住这

句劝勉：“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，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……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”（来 12:1-2）。